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

青数标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下发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_QBDA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家委员：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_QBDA》，现将该文件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_QBDA》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

2017年9月23日



附件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标准制定程序文件_QBDA

根据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-QBDA》规定的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数促会”）标准化工作基本准则，为保证数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（简称：“标委会”）团体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出版、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标委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
2、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方针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配套，组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青岛市大数据行业标准体系；

3、市场主导，创新驱动。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、自愿采用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，同时，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，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；

第四条 标委会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工作；

第五条 标委会工作组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，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立项

1、会员单位可提出本行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社团标准立项申请，报送标委会。

2、标委会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在标委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由标委会下达标准制定计划，标委会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如标准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

1、标准立项后，应尽快成立起草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起草组”)，确定起草组和主要起草人员。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，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

2、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，完成初稿，提交标委会审核。

第八条 征求意见

1、标准起草组按照审核专家组意见修改初稿，形成标准“征求意见稿”和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经标委会审查后，在标委会官方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。

2、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，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九条 标准审查

1、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完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，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委会，由标委会组织审查。

2、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。应由标委会专家组进行审查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。

3、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及签字。

4、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撤销该标准项目。

第十条 标准发布

1、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按报批材料清单的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、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标委会。

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按报批材料清单的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、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标委会。

2、标委会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。经复核符合要求的，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（T/QBDA 标准序号-年代号）后，上报标委会秘书处；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。

3、标委会团体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，同时，在标委会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出版

团体标准纸质文本由标委会秘书处安排尽快出版发行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

1、标委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标委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2、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3、复审结果在标委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第十三条 标准修改

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，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，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。

第三章 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标委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五条 标委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标委会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七条 标委会统一规划、协调、组建和管理会员单位。

第十八条 标委会负责协调和决定会员单位的换届、调整、撤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事项。

第十九条 标委会负责会员单位的考核评估工作。按照会员单位表现予以表彰或批评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撤销其会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